

東聯化學

ORIENTAL UNION CHEMICAL CORPORATION

107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	6
三、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3
四、本公司106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報告.....	24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	25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26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7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1
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3
四、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6
五、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9
六、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47
七、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0
臨時動議.....	51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5
附 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6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8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 國軍英雄館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近年來因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加劇，影響石化產業甚鉅，東聯化學除於海峽兩岸持續擴產，並尋求低價能源原料供應外，更積極轉型發展，持續開發高值化、高技術及綠色環保產品以因應變局，經全體同仁努力不懈日具成效。2017 年受惠於市場環境回溫及林園、揚州兩廠全能生產，營收與利潤皆呈現成長；2017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8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8%，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5 億元，營業淨利率 12%，可歸屬東聯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5 億元，相較上年度大幅成長 411%，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2.01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4.2%。除整體財務績效表現優於前一年度外，各事業單位長期專注於節能環保與產品開發之努力成效也日益顯著。

以下謹摘要說明 各事業領域之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貳、營運績效檢討

（一）工安衛生環保

東聯重視工安、衛生與環保，並落實管理制度的遵行及有效率的在職訓練。工安方面，2017 年東聯林園廠獲頒勞動部「職安署委工安協會」核發「295 萬無災害工時紀錄」。另外在環保衛生方面，除持續在製程及技術上不斷推動改良專案外，並落實「ISO-14001 環境保護管理制度」。

2017 年具體專案包括，規劃林園廠廢水回收系統，回收全廠 70% 放流水再利用，並將於 2018 年完工運轉以達成保護環境水資源的目標。對於節能減碳方面，完成廢氣回收再利用系統（ERU），回收廢氣中之乙烯及 90% 之二氧化碳，計劃於 2018 年再投資自主發電系統及改善鍋爐排放設備，除可節省能源外，預估可進一步減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約 12 萬公噸。

東聯持續致力於改善製程設計、追求綠色生產、投資能源效率改善及廢棄物回收的設備，將營運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落實工業生產與環境保護之平衡發展。

(二) 乙二醇事業

受惠於全世界景氣回溫，下游聚酯產業需求轉趨熱絡，本公司主要產品乙二醇（EG）獲利穩健上升，產品與原料價差之利潤較去年大幅改善。另外本公司高雄林園廠年產能 30 萬噸以及轉投資遠東聯石化（揚州）公司年產能 50 萬噸乙二醇（EG）工廠全能生產，使得 2017 年乙二醇事業營收獲利增添動能，全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68%。

2018 年（包括林園廠及遠東聯揚州廠）計劃生產銷售乙二醇約 73 萬噸。預估全年度油價持穩，乙烯價格可望緩步走跌，全球乙二醇新增產能有限，下游聚酯需求仍趨於樂觀，乙二醇整體獲利可期。

(三) 氣體事業

為擴展氣體事業的營運，東聯透過氣體管線延伸銷售氮氣至其他工業區，增加供應下游客戶能力並投資電子／食品／醫療級等氣體產品，擴大銷售品項範圍。2017 年（包括林園廠及通達（揚州）氣體廠）生產氧氣 57 萬公噸及氮氣 40 萬公噸。全年合併營收及獲利與前一年度相較，營收增加 22%，獲利成長 50%。2018 年整體氣體市場仍將面臨供過於求之價格競爭，公司將透過擴大市佔率增加營收，及持續開發各種氣體應用，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為因應。

(四) 特用化學品事業

東聯將於現有產品基礎上推出更多客製化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的品項以服務客戶，滿足市場需求，並積極尋求與國際知名公司策略合作的機會。2017 年本公司（包括高雄林園廠及亞東石化揚州廠）合計生產特化產品共 18 萬公噸。全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4%，獲利也相對成長。

2018 年特化事業除了持續增加原有 EA、BCS、EC 產品線種類之新產品，更計劃擴展原有產品的特性，增加產品多樣化之應用，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

叁、未來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世界仍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美兩國貿易戰一觸即發、美元加快升息腳步；中國官方持續國內去槓桿，推動經濟脫虛向實，在在都干擾全球景氣步伐。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及世界銀行／IMF 等預測數據，2018 年全球景氣預估仍將維持在高檔震盪，穩定擴張。

全球石化業正面臨新的衝擊。回顧這幾年，中國大陸在煤化工及煉化一體的新石化基地開發從未間歇，第三世界與中東地區石化產能也不斷擴充，加上美國以頁岩氣為原料的石化產品已開始投入市場，都帶來成本優勢與產能的競爭力，為因應這一波波市場的衝擊，東聯一方面改善製程能源耗率及生產效率，並投資汽電工廠與岸邊原料儲罐靈活調度原料來源，另一方面，東聯化學近年來積極從事企業轉型，不斷整合人力、物力，投入研究開發，並逐步邁向特用化學品、高技術、高價值綠色材料的多元企業，透過將核心原料 EO 擴大到 PO 材料，深加工為高值化衍生品，應用於高階聚胺酯（PU）材料、光學塗料、電子製程用助劑及新型界面活性劑，繼續壯大經營規模與提升獲利能力，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 (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6,019	6		\$ 1,445,71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40	-		41,55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711	-		60,3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8,921	2		430,29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135,483	3		992,55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885	1		183,5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044	-		64,603	-	
130X	存貨	2,249,856	6		1,807,055	5	
1412	預付租賃款	11,370	-		10,238	-	
1421	預付貨款	600,603	2		90,147	-	
1429	其他預付款	343,538	1		268,6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5,082	2		1,306,39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25,752	23		6,701,159	1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8,562	3		1,668,810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1,901	10		3,216,188	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5,976	-		70,2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1,770	6		2,164,82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1,631	43		16,200,676	46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80,678	3		1,219,53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991,736	6		1,991,819	6	
1801	無形資產	24,642	-		27,9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7,907	1		520,309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410,543	1		429,3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0,760	4		868,0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826,106	77		28,377,725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951,858	100		\$ 35,078,88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93,292	14		\$ 6,400,402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32,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1,00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17,470	7		1,342,55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13	-		15,5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567,228	2		815,68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5,587	-		55,2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5,937	1		42,04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00,79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1,948	1		352,3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04,371	27		9,024,797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386,230	20		9,018,166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6,171	2		608,583	2	
2630	遞延收入	126,186	-		137,9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4,915	1		284,0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554	-		45,8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50,056	23		10,094,525	29	
2XXX	負債總計	18,054,427	50		19,119,322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031	25		8,857,031	25	
3200	資本公積	741,291	2		915,681	3	
	保 留 盈 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6,898	6		2,457,93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129	5		1,911,129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33,818	5		(481,03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21,845	16		3,888,027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949)	(1)		(113,67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321)	-		115,28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23,270)	(1)		1,613	-	
3500	庫藏股票	(187,798)	(1)		(187,798)	-	
36XX	非控制權益	3,088,332	9		2,485,008	7	
3XXX	權益總計	17,897,431	50		15,959,562	4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951,858	100		\$ 35,078,884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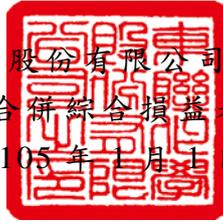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28,875,576	100	\$ 19,515,697	100
4800	44,234	-	15,357	-
4000	<u>28,919,810</u>	<u>100</u>	<u>19,531,05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u>24,475,255</u>	<u>85</u>	<u>18,576,008</u>	<u>95</u>
5900	<u>4,444,555</u>	<u>15</u>	<u>955,046</u>	<u>5</u>
營業費用				
6100	469,717	2	432,073	2
6200	328,513	1	249,033	1
6300	<u>144,604</u>	<u>-</u>	<u>134,570</u>	<u>1</u>
6000	<u>942,834</u>	<u>3</u>	<u>815,676</u>	<u>4</u>
6900	<u>3,501,721</u>	<u>12</u>	<u>139,37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0,933	-	17,161	-
7110	34,595	-	31,617	-
7130	42,664	-	73,494	-
7190	121,567	-	129,743	1
7225	171,350	1	-	-
7230	59,802	-	(239,85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3	-	2,526	-
7590	(155,537)	(1)	(68,344)	-
7510	(344,240)	(1)	(274,259)	(2)
7770	<u>(397,616)</u>	<u>(1)</u>	<u>(541,656)</u>	<u>(3)</u>
7000	<u>(444,429)</u>	<u>(2)</u>	<u>(869,57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057,292	10	(\$ 730,20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661,116</u>	<u>2</u>	(<u>84,51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396,176</u>	<u>8</u>	(<u>645,690</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716)	-	(59,3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2	-	10,08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91,513)	-	(494,15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7,609)	(1)	(55,5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39,204</u>)	<u>-</u>	(<u>179,833</u>)	(<u>1</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283,917</u>)	(<u>1</u>)	(<u>778,759</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12,259</u>	<u>7</u>	(\$ <u>1,424,449</u>)	(<u>7</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749,409</u>	<u>6</u>	(\$ <u>562,188</u>)	(<u>3</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646,767</u>	<u>2</u>	(\$ <u>83,502</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508,935</u>	<u>5</u>	(\$ <u>1,120,561</u>)	(<u>6</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603,324</u>	<u>2</u>	(\$ <u>303,888</u>)	(<u>1</u>)
每股盈餘 (虧損)				
9750 基 本	<u>\$ 2.01</u>		(\$ <u>0.64</u>)	
9850 稀 釋	<u>\$ 2.00</u>		(\$ <u>0.6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857,031	\$ 1,090,760	\$ 260,896	\$ 2,457,931	\$ 1,911,129	\$ 130,413	\$ 339,930	\$ 170,798	(\$ 187,798)	\$ 2,788,896	\$ 17,819,986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442,852)	-	-	-	-	-	-	-	-	(442,852)
D1	105 年 度 淨 損	-	-	-	-	(562,188)	-	-	-	(83,502)	(645,690)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9,258)	(453,605)	(55,510)	-	(220,386)	(778,759)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11,446)	(453,605)	(55,510)	-	(303,888)	(1,424,449)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6,877	-	-	-	-	-	-	-	6,87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857,031	647,908	267,773	2,457,931	1,911,129	(481,033)	(113,675)	115,288	(187,798)	2,485,008	15,959,562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481,033)	-	481,033	-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177,141)	-	-	-	-	-	-	-	-	(177,141)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1,749,409	-	-	-	646,767	2,396,176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5,591)	(87,274)	(137,609)	-	(43,443)	(283,917)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733,818	(87,274)	(137,609)	-	603,324	2,112,259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2,751	-	-	-	-	-	-	-	2,75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857,031	\$ 470,767	\$ 270,524	\$ 1,976,898	\$ 1,911,129	\$ 1,733,818	(\$ 200,949)	(\$ 22,321)	(\$ 187,798)	\$ 3,088,332	\$ 17,897,4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057,292	(\$ 730,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0,487	849,792
A20200	攤銷費用	18,282	16,38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17)	2,6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53)	(2,526)
A20900	利息費用	344,240	274,259
A21200	利息收入	(20,933)	(17,161)
A21300	股利收入	(42,664)	(73,4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7,616	541,6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利）	8,532	(47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4,580)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480)	(60,3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8,230)	(287,25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043	10,3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366	8,222
A31130	應收票據	(418,754)	249,887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2,583)	(397,8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78	(117,8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71)	227,465
A31200	存 貨	(436,269)	432,000
A31230	預付款項	(589,023)	(180,8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1,312	572,804
A32130	應付票據	(1,000)	1,000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74,915	(199,9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00)	(47,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764	146,4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395)	169,8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805)	(1,214)
A32250	遞延收入	(8,874)	(9,5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5,096	1,376,6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663	15,0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668)	(255,2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5,288)	(94,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60,803</u>	<u>1,041,8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13,336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3,143)	(53,73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7,370	40,62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174)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2,0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56)	(296,8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0	1,0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7)	(2,1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8,933)	427,636
B071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	(870,600)	(1,402,725)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6,091)
B09900	收取其他現金股利	<u>42,664</u>	<u>73,4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9,997)</u>	<u>(1,218,7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45,925)	1,210,0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2,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88,494	5,895,0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29,894)	(7,587,1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257)	91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1,65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74,390)</u>	<u>(435,9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48,972)</u>	<u>(905,5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527)</u>	<u>(111,50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0,307	(1,194,0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5,712</u>	<u>2,639,7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6,019</u>	<u>\$ 1,445,71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5,651,631 仟元，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佔資產總額 43%，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預計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獨立檢視公司內外部資訊，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固定資產進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是否合理。若發現有減損跡象，則進行：
 -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資產減損評估表中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083	-	\$	354,603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711	-		60,3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0,844	1		90,31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775,984	3		815,85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837	1		176,5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193	-		43,513	-
130X	存貨		816,441	4		495,670	2
1421	預付貨款		21,661	-		10,102	-
1429	其他預付款		16,244	-		16,83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3,856	1		232,6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63,854</u>	<u>10</u>		<u>2,296,407</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4,100	3		1,257,48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7,802	12		2,792,263	1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5,976	-		70,2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59,272	31		6,222,772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3,913	26		6,263,620	28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07,764	3		703,96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991,736	9		1,991,819	9
1801	無形資產		8,148	-		9,0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7,907	2		499,0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195	4		581,7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016,813</u>	<u>90</u>		<u>20,391,918</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280,667</u>	<u>100</u>		<u>\$ 22,688,3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000	-
2170	應付帳款		680,198	3		853,27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51,428	2		439,2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138	1		39,7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592	-		120,0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7,356</u>	<u>6</u>		<u>1,453,345</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079,453	26		6,849,401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4,320	3		585,07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4,915	1		284,0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524	-		41,9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94,212</u>	<u>30</u>		<u>7,760,426</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8,471,568</u>	<u>36</u>		<u>9,213,771</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031	38		8,857,031	39
3200	資本公積		741,291	3		915,68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6,898	9		2,457,93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129	8		1,911,129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33,818	7		(481,03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21,845</u>	<u>24</u>		<u>3,888,027</u>	<u>1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949)	(1)	(113,675)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321)	-	(115,28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23,270)	(1)	(1,613)	-
3500	庫藏股票	(187,798)	-	(187,798)	(1)
3XXX	權益總計		<u>14,809,099</u>	<u>64</u>		<u>13,474,554</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280,667</u>	<u>100</u>		<u>\$ 22,688,32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2,755,671	100	\$ 10,985,765	100
營業成本				
5110	<u>10,850,815</u>	<u>85</u>	<u>10,245,666</u>	<u>93</u>
5900	<u>1,904,856</u>	<u>15</u>	<u>740,099</u>	<u>7</u>
營業費用				
6100	366,973	3	332,040	3
6200	113,087	1	97,426	1
6300	<u>144,604</u>	<u>1</u>	<u>134,570</u>	<u>1</u>
6000	<u>624,664</u>	<u>5</u>	<u>564,036</u>	<u>5</u>
6900	<u>1,280,192</u>	<u>10</u>	<u>176,06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519	-	6,610	-
7110	34,478	-	31,505	-
7130	42,664	-	73,494	1
7190	81,686	1	40,819	-
7225	171,350	1	-	-
7230	(11,884)	-	(30,147)	-
7590	(36,875)	-	(36,544)	-
7610	218	-	512	-
7510	(62,824)	-	(72,949)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u>552,056</u>	<u>4</u>	<u>(838,966)</u>	<u>(8)</u>
7000	<u>773,388</u>	<u>6</u>	<u>(825,66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2,053,580	16	(\$ 649,60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304,171</u>	<u>2</u>	<u>(87,41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749,409</u>	<u>14</u>	<u>(562,188)</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716)	-	(59,3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2	-	10,08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5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746)	(1)	(61,16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10,137)</u>	<u>(1)</u>	<u>(447,953)</u>	<u>(4)</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240,474)</u>	<u>(2)</u>	<u>(558,373)</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08,935</u>	<u>12</u>	<u>(\$ 1,120,561)</u>	<u>(10)</u>
每股盈餘 (虧損)				
9750 基 本	<u>\$ 2.01</u>		<u>(\$ 0.64)</u>	
9850 稀 釋	<u>\$ 2.00</u>		<u>(\$ 0.64)</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年度淨利 (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年度淨利 (損)	<u>\$ 1,749,409</u>		<u>(\$ 562,188)</u>	
每股盈餘 (虧損)				
基 本	<u>\$ 2.32</u>	<u>\$ 1.98</u>	<u>(\$ 0.73)</u>	<u>(\$ 0.63)</u>
稀 釋	<u>\$ 2.32</u>	<u>\$ 1.97</u>	<u>(\$ 0.73)</u>	<u>(\$ 0.6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股票發行溢價	庫 藏 股 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57,031	\$ 1,090,760	\$ 260,896	\$ 2,457,931	\$ 1,911,129	\$ 130,413	\$ 339,930	\$ 170,798	(\$ 187,798)	\$ 15,031,09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42,852)	-	-	-	-	-	-	-	(442,85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562,188)	-	-	-	(562,18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58)	(453,605)	(55,510)	-	(558,37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1,446)	(453,605)	(55,510)	-	(1,120,56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6,877	-	-	-	-	-	-	6,87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57,031	647,908	267,773	2,457,931	1,911,129	(481,033)	(113,675)	115,288	(187,798)	13,474,55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81,033)	-	481,033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7,141)	-	-	-	-	-	-	-	(177,14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749,409	-	-	-	1,749,40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591)	(87,274)	(137,609)	-	(240,47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33,818	(87,274)	(137,609)	-	1,508,93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751	-	-	-	-	-	-	2,75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57,031	\$ 470,767	\$ 270,524	\$ 1,976,898	\$ 1,911,129	\$ 1,733,818	(\$ 200,949)	(\$ 22,321)	(\$ 187,798)	\$ 14,809,0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053,580	(\$ 649,6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7,151	485,943
A20200	攤銷費用	10,943	8,66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17)	2,644
A20900	利息費用	62,824	72,949
A21200	利息收入	(2,519)	(6,610)
A21300	股利收入	(42,664)	(73,4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52,056)	838,9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8)	(51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1,350)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310)	(26,0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884	30,1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656)	(21,348)
A31150	應收帳款	56,886	(417,2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5)	4,610
A31200	存 貨	(315,461)	(48,333)
A31230	預付款項	(10,967)	(6,9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782	65,705
A32130	應付票據	(1,000)	1,000
A32150	應付帳款	(173,078)	357,8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710	46,5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68)	16,1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805)	(1,2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3,616	679,7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14	7,3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342)	(70,3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	(92,2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1,281</u>	<u>524,5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56,102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3,143)	(53,73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7,370	40,62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2,07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0	1,0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6,597)	210,256
B071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	(580,450)	(778,36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0,187	46,198
B09900	收取其他現金股利	<u>42,664</u>	<u>73,4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4,401)</u>	<u>(460,5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	(4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52	2,950,1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0,000)	(3,092,4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427)	(2,94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1,652
C04500	支付股利	<u>(177,141)</u>	<u>(442,85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3,516)</u>	<u>(1,006,4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884)</u>	<u>(30,14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8,520)	(972,6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4,603</u>	<u>1,327,2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083</u>	<u>\$ 354,60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6,053,913 仟元，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佔資產總額 26%，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預計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獨立檢視公司內外部資訊，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固定資產進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是否合理。若發現有減損跡象，則進行：
 -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資產減損評估表中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三、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莊 曉 波



監 察 人：闕 盟 昌



監 察 人：吳 玲 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報告

- (一) 依本公司 105 年股東會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計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31,958,357 元；另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15,979,178 元；上述提撥金額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 本案業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依法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
- (四) 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頁至第22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06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擬具106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591,3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591,340)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	1,749,409,06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3,381,772)
可供分配盈餘	1,560,435,95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75元）	(1,549,980,301)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10,455,649

- 二、本次分配，係先動用106年度之盈餘。
- 三、股利分派，俟盈餘分配案經本(10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因依相關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之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應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二、為依照實務運作情形，具體明定本公司股利政策。
- 三、爰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條	<p><u>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u></p> <p>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p> <p>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p> <p>二、股東臨時會；</p> <p>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p> <p>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第四節 董事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第十七條	<p><u>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p>	<p><u>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應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u></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監察人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u>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 <u>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u> <u>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u>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u>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u>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u>一、營業報告書；</u> <u>二、財務報表；</u>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u>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u>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u>，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第三十八條	<p>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下略 <u>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u>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p>	<p>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下略 <u>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u>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p>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選舉辦法名稱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公決。

決議：

附件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公決。

決議：

附件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 四 條 第 一 項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 <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u> 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 六 項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 <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七 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八 項	<u>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 五 條 第 三 項	融通資金依 <u>議定</u> 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依 <u>議訂</u> 期間結算付息。	融通資金採 <u>浮動</u> 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 <u>每月結算一次</u> 。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 六 條 第 一 項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u>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二 項	本公司稽核部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稽核部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第 九 條 第 四 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 <u>評估報告</u> 予以覆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 <u>檢查</u> 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 <u>檢查報告</u> 予以覆核。
第 十 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u>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修正時亦同</u> 。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 四 條 第 一 項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 二 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四 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 五 項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 四 條 第 六 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八 項	<u>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 七 條 第 一 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 <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u>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 <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u> 、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二 項	本公司稽核部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部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九 條 第 四 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 <u>檢查</u> 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 <u>檢查</u> 報告予以覆核。
第 十 一 條	<u>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本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修正時亦同。</u>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進行條文修正。</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p>	<p>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進行條文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七)~(八)(略)</p> <p>四~五(略)</p>	<p>，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七)~(八)(略)</p> <p>四~五(略)</p>	
第九條之一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進行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 (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部、會計部、稽核部。 (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 3. 會計：由會計部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稽核：由稽核部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 (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部、會計部、稽核部。 (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u>稽核部門主管</u>。 3. 會計：由會計部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稽核：由稽核部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p>依主管機關見解，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董事會不得授權由稽核主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管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p> <p>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p> <p>(四)~(六)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八) (略)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p> <p>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p> <p>(四)~(六)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八) (略)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u>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u>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u>董事會應指定專人</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及監督事宜，故修正為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及控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進行條文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三)<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u>稽核部門主管</u>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u>列管</u>，修正時亦同。</p> <p>二～四(略)</p> <p>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u>並由財務部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u>，修正時亦同。</p> <p>二～四(略)</p> <p>五、子公司應自行<u>檢查</u>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u></p>	<p>因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後是否須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屬公司自治事項，為簡化子公司訂定後之核備程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六條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進行條文修正。

第六案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14屆董事、監察人係由104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屆，依法應於本(107)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擬依公司章程第16、17條規定，選任董事11人（其中3人為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算。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之。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107年4月3日起至107年4月12日止，在此期間本公司收到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8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提報本公司107年4月24日第14屆第13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四、敬請選舉。

決議：

附件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個人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董事	徐旭東	交通大學管理學名譽博士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1,664,781	無
董事	席家宜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腦碩士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東聯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東聯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560,87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81,217,005股
董事	鄭澄宇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行政總部總經理、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東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行政總部總經理、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東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94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81,217,005股
董事	吳高山	文化大學化學系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石化總部總經理、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亞東石化(股)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石化總部總經理、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亞東石化(股)公司董事	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81,217,005股
董事	吳汝瑜	澳洲Monash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研究所副總經理、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亞東創新發展(股)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研究所副總經理、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亞東創新發展(股)公司董事	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81,217,005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個人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董事	蔡錫津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東聯化學(股)公司總經理、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董事、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董事、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董事、豐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東聯化學(股)公司總經理、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董事、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董事、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董事、豐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0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股
董事	莊曉波	成功大學化工系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東聯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東聯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7,997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1,781股
董事	闕盟昌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亞東石化(股)公司總經理、東聯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亞東石化(股)公司總經理、東聯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0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3,254,125股
獨立董事	詹正田	高等中學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進賢基金會董事長、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進賢基金會董事長、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0	無
獨立董事	鄭憲誌	成功大學化工系	Axolar Technolgy Corp. President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Axolar Technolgy Corp. President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鄺蘋	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專業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0	無

第七案

案由：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如附件），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同業之董事／經理人
徐旭東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澄宇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高山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董事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董事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錫津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董事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董事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董事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一、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ORIENTAL UNION CHEMIC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 一、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 四、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八、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IC01010藥品檢驗業。
- 十四、JE01010租賃業。
- 十五、C802041西藥製造業。
- 十六、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十七、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節 資 本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証。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應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審核重要規章；
 - 三、任免經理人；
 -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六、建議股東會為變更公司章程、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審核預算及銷售計劃外之重大採購銷售合約；
 - 九、審核移轉、賣售、讓渡、抵押、出質、質押、租賃或其他處分公司重大資產(包含不動產在內)，惟業經核准之預算與銷售計劃所為之產品買賣不在此限(須符合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
 - 十、審核借貸或其他籌措資金之活動；
 - 十一、審核轉投資計劃；
 - 十二、取得或授與有關專利、技術資料及知識或商標之特許事項；
 - 十三、決定有關公司股利政策；
 - 十四、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列事項，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核定授權金額，由經理部門辦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有權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全權負責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五節 人 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及經理若干人。

第三十條：總經理為本公司營運首長，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無此項指定，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經理應辦理其上級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

第三十一條：董事長認為本公司有設其他主管之需要時，應任命並規定其任務。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

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對外所訂立之契約，不論其對象為何，其契約之條件應合乎公平競爭之原則而以本公司之利益為首要。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
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二、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

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樣臂章。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大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監票員之任務如后：
- 一、投票開始時，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三、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 五、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第九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第十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 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0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法 人 代 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徐 旭 東	—	1,664,781	0.19%
	遠東新世紀股份 有限公司	席 家 宜	81,217,005	9.17%
		鄭 澄 宇	81,217,005	9.17%
		吳 高 山	81,217,005	9.17%
		戴 崇 岳	81,217,005	9.17%
	裕民貿易股份有 限公司	蔡 錫 津	440,000	0.05%
	財團法人徐有庠 先生紀念基金會	吳 汝 瑜	4,161,373	0.47%
獨立董事	詹 正 田	—	—	—
	鄭 憲 誌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7,483,159	9.88%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			35,428,122	4.00%
監 察 人	裕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莊 曉 波	4,861,781	0.55%
	亞洲水泥股份有 限公司	闕 盟 昌	63,766,522	7.20%
		吳 玲 綾	63,766,522	7.2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8,628,303	7.7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			3,542,813	0.4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Union Chemical Corp.

105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01號13樓
13th Fl., 101, Fu-Hsing N. Rd.,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2-2719-3333 Fax: 886-2-2719-1858